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25年4月18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